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级医院评审软件

项目编号：**[232799]DC[GK]202400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采购中心受大兴安岭地区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三级医院评审软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三级医院评审软件

批准文件编号：大政采计划[2024]01517

采购项目编号：[232799]DC[GK]20240020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三级医院评审软件	1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三级医院评审软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张彪 联系方式：0457-2756515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何鑫 联系方式：18604577600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张彪 电话：18845711779

八.公告发布媒介：

联系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大兴安岭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张彪

联系电话：0457-2756515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人民医院

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光辉路育华街203号

联系人：何鑫

联系电话：18604577600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三级医院评审软件）：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三级医院评审软件：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三级医院评审软件）: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4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满足我院三级医院评审要求，安装必要的系统，调取数据准确，配置相应接口和服务器。

合同包1（三级医院评审软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兴安岭地区人民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期60% 2期：支付比例40%，验收合格后支付二期40%
验收要求	1期：各系统上线正常运行，达到需求科室工作需要。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2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应用软件	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套	1.00	450,000.00	4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2		应用软件	不良事件系统	套	1.00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
3		应用软件	单病种质控系统	套	1.00	450,000.00	4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三
4		应用软件	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套	1.00	350,000.00	3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四
5		服务器	服务器	台	4.00	50,000.00	2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五
6		支撑软件	接口费	套	1.00	400,000.00	4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六

附表一：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采集 1.取数方式：支持数据库直连和WebService两种取数方式。 2.支持各种主流数据库连接：SQL Server、ORACLE、Sybase、DB2、Access、MySql等；能够自动取数，无需要人工干预。

2	<p>报表统计（指标数据清单）</p> <p>1.系统预置“《黑龙江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一章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报表展示，包含床位配置、卫生技术人员配置、相关科室资源配置、运行指标以及科研指标相关的详细指标值，如后续黑龙江省有新版本更新会在系统内更新。</p> <p>2.系统预置“《黑龙江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二章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报表展示，包含收治病种数量、住院术种数量以及DRG相关指标（DRG-DRGS组数、CMI值、时间指数、费用指数），如后续黑龙江省有新版本更新会在系统内更新；【需有CN-DRG统计模块】。</p> <p>3.系统预置“《黑龙江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三章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报表展示，包含麻醉专业、重症医学专业、急诊专业、临床检验专业、病理专业、医院感染管理、临床用血、呼吸内科、产科专业、神经系统疾病、肾病专业、护理专业、药事管理专业、肝脏移植技术、肾脏移植技术、心脏移植技术、肺脏移植技术指标报表，如后续黑龙江省有新版本更新会在系统内自动更新。</p> <p>4.系统预置“《黑龙江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四章约定的单病种报表展示，如后续黑龙江省有新版本更新会在系统内更新；【需有单病种系统】。</p> <p>5.系统预置“《黑龙江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五章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指标报表展示；并支持依据医院实际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种类可调整报表展示，如后续黑龙江省有新版本更新会在系统内更新。</p> <p>6.支持根据不同省份评审指标自定义配置报表。</p>
---	--

3	<p>指标配置</p> <p>一、指标管理</p> <p>系统预置“《黑龙江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二部分指标库，如后续黑龙江省有新版本更新，会在系统内更新，扩充指标，包括新增、删除、修改。</p> <p>1.配置参数：支持指标属性（规模配比、连续监测）、指标导向（逐步升高、逐步降低等）配置以及指标目录清单要求的指标数据定义、采集数据源、采集方式等要素配置。</p> <p>2.指标取数配置：取数信息包含数据源、取数语句、分组字段、统计频率、钻取信息等，并支持二次计算，计算公式有：行求和、列求和、平均值、百分比、对比值等。</p> <p>二、数据管理</p> <p>指标数据管理（含科级）：管理汇总的指标数据，提供添、删、改、查的功能。指标的查看和操作可以通过权限进行控制。</p> <p>1.条件查询：支持指标名称、指标编码、年月日、年份、频率等条件筛选数据。</p> <p>2.数据管理：支持设置汇总方式、手动汇总、科级数据手动汇总、全年手动填报、更改数据格式等数据管理操作。</p> <p>3.支持设置取数数据是否覆盖旧数据，以及数据修改日志记录。</p> <p>三、取数管理</p> <p>1.支持按指标章节或具体指标编码配置取数，实现快速抓取指定章节或具体指标数据。</p> <p>2.具备实时监控取数状态功能，及时发现取数异常情况，保证抓取效率。异常状态红色标注警示，异常原因详细记录。</p> <p>3.支持配置指标取数冗余天数，保证修改数据及时抓取。</p> <p>4.支持配置指标失败阈值，避免因意外情况导致取数失败。</p> <p>5.支持配置取数频率和时间范围。</p> <p>6.支持手动抓取数据，便于及时查看数据。</p> <p>7.具备自动核验同名指标数值不同机制。</p> <p>8.支持数据校验过滤，例如数值为空(未开展或无法统计)和零(数值“0”具有统计学意)。</p> <p>9.支持自定义指标的取数逻辑，包括分子和分母;率类型的指标支持分子和分母作为单独指标展示指标值。</p> <p>10.支持配置指标数据分组字段并对分组结果数据单独存储。</p> <p>11.支持对数据溯源，具备按医院整体、科室及患者等三级钻取数据明细。</p> <p>四、单病种导入</p> <p>1.系统支持从国家单病种平台下载的单病种（等评要求的病种）Excel数据直接导入作为单病种数据源。</p> <p>2.支持国家单病种平台下载的数据源字段扩展时，导入模板的变动配置。</p> <p>五、Excel导入</p> <p>对于无法提供业务系统数据源进行汇总的指标，可以把基础数据以Excel的格式导入到数据库，然后再使用指标管理功能进行汇总。</p> <p>六、患者补录</p> <p>对于无法提供业务系统数据源进行汇总的指标，可以在补录界面进行填选患者信息，便于指标管理功能进行汇总。</p>
---	--

4	<p>指标分析</p> <p>一、指标分析（树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条件查询：支持按照年度、月度条件筛选查询。 2.数据列表：支持展示月度、年度、季度数据，支持查看对应分组数据以及钻取详细数据。 3.图标分析：支持指标值图表展示，支持结合目标值以柱状图展示指标走向，并支持指标图形的同期对比展示。 <p>二、指标看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用户根据年度或月度查看指标数据情况，包括同比、环比数据信息、指标目标值以及指标异常信息。 2.支持用户钻取查看对应指标详细信息，包括指标全年数据，数据来源，科室分值数据，数据变化趋势图，同比分析数据对比图。
5	<p>预警模块</p> <p>一、全院预警</p> <p>系统支持对重要指标或指标值，设置预警值参数及预警规则，超过上限或下限值后，系统会有相应的预警提醒提交给相关干系人，并提供符合PDCA的处理流程。</p> <p>二、目标值管理</p> <p>树形结构展示支持配置指标目标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条件查询：支持院/科两级、年份条件查询。 2.支持批量设置目标值。 <p>三、指标异常趋势报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针对区间监测类指标如逐步升高类（高优）、逐步降低类（低优）自动产出趋势异常分析报表。 2.异常趋势包含逐步升高的指标，与上期对比有指标值降低，逐步降低的指标与上期对比有指标升高的指标展示。 <p>四、异常指标报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标值与管理目标值不相符的指标报表，如床位数指标值500目标值为510则属于异常指标。 2.支持展示逐步升高指标当期的指标值与低于目标值的数据。 3.支持展示逐步降低指标当前的指标值高于目标值的数据。

6	<p>评分管理</p> <p>一、等次分值配置</p> <p>支持依照医院达标等次分值预设等次以及对应分值；支持分值修改。</p> <p>二、评分规则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录入评分规则。 2.支持多种评分规则配置，如逐步升高、逐步下降、持平。 3.支持多种参数对比，如平均数、中位数、四年数据、引用指标。 4.支持采用表达式引擎配置规则，且可配置率达98%以上。 <p>三、评分对比值录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对比院外数据，提供数据录入。 2.支持手工录入，包含二十分位、五十分位、八十分位、平均值。 <p>四、评分手动录入</p> <p>支持针对指标数据手动评分。</p> <p>五、得分分布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汇总显示指标总个数、总得分、自动取数个数、自动取数得分、手工填报个数、手工填报得分、得满分个数、得满分总分、未得满分个数、未得满分总分、未得分个数。 2.以列表形式展示各章节指标总个数、总得分、自动取数个数、自动取数得分、手工填报个数、手工填报得分、得满分个数、得满分总分、未得满分个数、未得满分总分、未得分个数，并支持与上级联动。 <p>六、指标得分汇总</p> <p>展示指标四年数据值、指标编码、指标名称、中位数、平均数、最后一年数据、指标使用值、指标得分/等次、满分值、指标导向、责任科室、指标属性、指标定义、指标说明、指标采集方式等。</p> <p>七、评分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查看历史评分结果汇总 2.支持评分汇总详细钻取 3.支持查看指标得分明细 <p>八、分值分析报告</p> <p>执行评分后，即可查询到分值分析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依照目录格式产生分值分析报告。 2.支持点击目录可快速定位。 3.报告应包含总体得分、各分值总计以及分值和，还应包含准入（规模配比）指标、纵向、横向指标、单病种指标评分后的分值分布情况以及分值。 <p>九、得分分析报告</p> <p>执行评分后，即可查询到得分分析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依照目录格式产生得分分析报告。 2.支持点击目录可快速定位。 3.报告应包含总体得分、各等次总计以及分值和，还应包含准入（规模配比）指标、纵向、横向指标、单病种指标评分后的A、B、C、D分布情况以及分值。
---	---

	<p>数据统计</p> <p>一、指标目录清单</p> <p>1.依照黑龙江省发布的“《黑龙江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第二部分指标目录清单近四年数据，如后续黑龙江省有新版本更新会在系统内自动更新。</p> <p>2.列表包含指标名称、指标定义、指标采集方式、责任科室、指标属性、指标值、中位数、平均数、最后一年数据等。</p> <p>二、指标取数统计</p> <p>7</p> <p>1.支持用户查看指标采集情况，包括指标自动采集数及自动采集率。</p> <p>2.支持用户查看指标取数情况，包括取数成功个数、失败个数以及其指标详细信息，支持重采和查看指标采集数据。</p> <p>3.指标用户根据年度或月度查看取数章节取数统计汇总以及对应指标详细取数情况。</p> <p>三、指标分析报告</p> <p>1.针对各个章节指标进行分析，包括指标分布情况和具体个数。</p> <p>2.并支持分析章节指标分布情况、指标类型分布、科室负责指标分布。</p> <p>3.支持异常指标分布、指标趋势异常分布和具体指标详细情况。</p>
	<p>任务管理</p> <p>一、任务分派</p> <p>1.条件查询：支持指标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状态、逾期状态等条件查询。</p> <p>2.支持分派给指定的科室并可设置任务期限。</p> <p>3.支持任务执行进度跟踪。</p> <p>4.支持分派人终止未执行的任务。</p> <p>8</p> <p>5.任务类型：指标录入、指标核查、指标批量录入。</p> <p>二、我的任务</p> <p>属于用户所属科室的任务即为我要执行的任务。</p> <p>1.支持快捷执行指标录入。</p> <p>2.支持查看任务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超期。</p> <p>三、任务统计</p> <p>支持统计各科室任务数量、已完成数量、待执行数量以及超期任务数量。</p>

9	<p>自定义报表</p> <p>一、报表配置</p> <p>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报表格式及数据加载内容，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表格式：支持普通报表、固定报表、特殊报表、文字报表等。 2.支持查询条件可配置。 3.支持对某数据行做隶属于其它数据行的展开或收起设置。 4.支持表头动态加载。 5.支持加载数据二次计算，计算公式有：行求和、列求和、平均、百分比、对比等。 6.支持单元格钻取功能，显示形式有弹出层或另开页面，钻取内容支持系统配置报表或固定地址（例如电子病历）。 7.支持页眉页脚的配置，可以动态加载。 8.支持导出Excel。 9.支持打印，另分页带表头。 10.支持数据源可选，加载内容通过sql语句动态加载。 <p>二、图表配置</p> <p>可以根据需求配置多种图表样式，数据内容根据条件动态加载，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图标格式：支持柱状图、折线图、横向柱状图、散点图、双Y轴柱状+线形、饼图、环形图、南丁格尔图、雷达图等。 2.支持查询条件可配置。 3.支持数据源可选，数据动态加载。 4.支持下载成图片。 5.支持柱状和线形自由切换。 6.支持标线配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固定值等）。 <p>三、360全景展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标范围：支持重点关注的指标图表及取数配置，如住院手术例数、死亡人次、出院科室分析统计（前15）、出院人次数对比（前10）、出院人次数对比、门诊人次等。 2.指标图标：支持指标自定义配置图表，图表格式包含柱状图、折线图、横向柱状图、散点图、双Y柱状图、饼图、环形图、雷达图等。 3.图表支持下载成图片。
---	--

	10	<p>基础配置</p> <p>一、月度初始化：配置时间统计粒度的开始及结束时间，可以满足跨自然月统计。</p> <p>二、数据源配置：配置数据库的链接方式，主要用于指标取数、报表加载、图表加载、关注模块等。</p> <p>三、系统数据字典：配置系统字典信息，如菜单、指标类型、报表类型等。</p> <p>四、条件配置：配置查询条件，分为时间、文本、下拉列表，下拉列表的内容可以动态加载，并且可以实现多个下拉列表之间的联动，允许下拉列表多选。</p> <p>五、监控管理：监控执行状况，并提供操作功能（安装、启动、停止、卸载）。</p> <p>六、报表样式：配置报表的样式（字体颜色、大小、类型等），主要用于报表配置。</p> <p>七、系统设置：支持配置医院名称、指标小数位数，指标冻结设置、指标列表展示方式、数据启用年等。</p> <p>八、权限管理：</p> <p>各个模块配置成可控制的权限，用于控制用户登录后查看的内容：</p> <p>1.支持管理权限组，控制科室成员在科室管理权限组的权限范围内进行增、删、改、查。</p> <p>2.支持赋予用户权限或权限组。</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不良事件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事件上报</p> <p>1、事件模块，事件填报类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板：医疗类，护理类，药品类，器械类，输血型，医技类，院感类，职业防护类，治安类，后勤类，信息类，其他类等上报表单，同时支持不良事件类型的二级分类管理。</p> <p>2、支持对卫健委国家平台上报事件类型模版，与国家平台保持一致，能导出国家平台要求上传的EXCEL模版。</p> <p>3、支持与医院现有相关系统紧密无缝结合，不良事件上报时患者的基本信息能够从医院HIS、病案管理系统中自动调取，带出患者信息，快速完成内容填报。</p> <p>4、支持事件填报中保存草稿，未完成必填项录入的也可保存为草稿，即暂存功能：如上报人不能一次性完成填报，上报人可“暂存”该事件，在下次进入系统后，继续填报此事件。</p> <p>5、支持匿名和实名两种填报方式，不同类型事件的填报方式可独立配置，不同的事件可自由配置事件上报方式，包含“强制实名”、“强制匿名”、“实名+匿名”，其中“实名+匿名”，可由上报人自由选择实名或匿名上报事件。</p> <p>6、支持事件自定义管理 医院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定义事件类型及事件上报内容，按照模板的元素进行保存。同时能设置上报内容是否显示、是否必填、是否能导出等。上报内容的参数支持自定义修改，包括增加参数、删除参数、对参数内容进行调整等。</p> <p>7、提供组件库，支持在软件界面自定义布局事件模板要展示的内容，布局 组件包括：“一行一列”、“一行二列”、“一行三列”；通用组件包括：文本框、文本域、日期、单选框、多选框、标签、下拉框、图片。</p> <p>等，支持在软件界面对字段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操作，可通过鼠标拖拉进行操作。</p> <p>8、提供事件类型字典库，涵盖符合国家标准模板库，满足医院对事件管理的全面性。</p> <p>9、事件报告脚本：事件报告内容支持脚本，使用脚本控制元素行为，例如：输入发生日期，使用脚本自动计算节假日及发生时段、选择事件严重程度，使用脚本自动计算事件等级，行为包含上下文控制、显示/隐藏控制、信息提示、标题、可用/不可用、只读/非只读、值保存、获取/设置元素值等。</p> <p>10、药品、输血和器械信息从第三方系统自动接入，具体为在界面上输入药品编码、血袋号和器械耗材编码时自动带出药品、输血和器械相关信息，如药品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给药途径等，输血的输血时间、血量、血型、血液成分，器械的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品批号等，减少不良事件内容的人工录入。</p> <p>11、支持按照科室上报要求进行质控,系统可按科室设置每月需上报例数，并提供上报完成率统计表，包含要求上报例数及完成率等指标。</p> <p>12、支持不良事件上报时附件上传下载功能和图片上传下载功能。</p> <p>13、医院可根据实际业务制定相应的上报流程，支持自定义更改不良事件的跟进部门；支持更改不良事件的审批环节；支持更改某个部门的审核权限。</p> <p>14、重复填报提醒：事件上报过程中，系统自动对同一时间段内同一患者多次上报弹出提醒，并提示已上报事件的类型、事件过程等，避免重复填报。</p> <p>15、支持多种等级划分：支持国家四级不良事件等级，同时支持SH9伤害程度和SAC等级划分，支持通过SH9计算四级等级，支持自定义发生频率和伤害程度计算公式SAC等级。</p>
2	<p>国家平台对接</p> <p>1、支持药品不良事件系统上报国家平台。</p> <p>2、支持器械不良事件系统上报国家平台。</p> <p>3、支持待上报已上报国家平台状态查看。</p> <p>4、支持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药品名称，器械名称等关键字的查询功能。</p>

	3	<p>动态表单设计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内置医疗类，护理类等通用模板，能快速生成上报表单。2、支持表单控件一键拖拽和复用功能。3、支持自定义组件并支持多个表单共用同一组件。4、支持自定义填报项校验规则，包含必填校验、正则校验、表达式校验等。5、支持根据上下文内容动态设置组件是否显示、禁用，打印等。6、支持多个组件之间相互联动并支持静态数据联动和动态数据联动。7、支持自定义事件名称和所属菜单。8、支持表单上报界面与打印界面自动同步。9、支持子表搜索功能，可通过查询关键字等方式一键带出药品信息，输血信息等。
--	---	---

4	<p>事件管理</p> <p>1、系统支持事件草稿箱事件、待处理事件、处理中事件、已上报事件、已结案事件等分模块显示。</p> <p>2、事件流程配置：事件流程可配置,根据事件类型对填报人、处理部门、协助处理部门、管理部门、协助管理部门处理方式，配置不同流程。</p> <p>3、系统提供事件待审核、抄送与我、与我有关、删除事件的查询和恢复功能；各科室查看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件，可以通过报告日期、事件发生日期、事发部门、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和严重度进行检索；相关人员或角色填写意见、整改措施；涉及多个相关科室时，多个科室也可以填写意见、整改措施。具体如下：</p> <p>(1)事件审核：可自行创建需填写审核内容的模板，方便快速选择，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审核内容，如可以设置审核意见，备注等；</p> <p>(2)事件分派：对于不属于职权范围内或需要多个部门协助处理的事件，支持将事件分派给其他职权范围；</p> <p>(3)事件抄送：事件需要其他人员或部门知悉相关事件时，可以将事件抄送给某个人或者某个部门，系统提供本事件和事件抄送分支流程显示；</p> <p>(4)事件编辑：对于上报人提供的内容，在科室审核阶段，支持修改完善职权范围内的事件上报及审核意见等内容；</p> <p>(5)事件流程修改：在事件流转过程中，随着事态的发展，支持对事件流程进行调整处理，如新增引入一个环节节点(详见事件审核信息管理功能介绍)；</p> <p>(6)事件回退：支持回退职权范围内的未完成事件，可回退给 上报人或审批人，需填写回退原因、回退上报人时支持添加批注。同事件驳回：驳回职权范围内的事件，支持多级驳回，需填写驳回原因；</p> <p>(7)事件删除：支持删除事件，需填写事件删除原因，保留痕迹，同时可以对删除的事件进行查询，恢复。同事件作废：支持作废职权范围内的事件，作废需填写作废原因，并保留痕迹；</p> <p>(8)事件讨论：支持针对某个重点事件添加讨论记录，并支持对讨论记录进行留痕，打印等操作；</p> <p>(9)星级典型事件：可对重点关注事件进行标注，取消关注，集中显示星级事件。</p> <p>4、事件流程差错路由：在极端或特殊情况下，流程支持差错路由，确保事件流程顺利进行。无有效处理科室或人员情况下，支持多种差错路由规则，包含流程回退，待处理部门修改，审核时间修改，管理员直接结案等快捷操作。</p> <p>5、支持事件的复合检索功能，可根据填报页面中所有信息进行自定义查询条件，事件的细化查询。</p> <p>6、查看事件处理的进展，包括发生的事件类型、事件等级、发生日期、跟进的状态、处理是否超时等。</p> <p>7、重复上报事件筛查：支持根据患者的住院号、住院次数、姓名等对系统内上报事件进行筛查，检索出重复上报的事件。</p> <p>8、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对所有上报的事件，按照I级、II级、III级、 IV级和无法判定伤害程度情况进行分类，方便质控员调整事件的等级。同时可对 单个事件设置为“统计”或“不统计”，对于不统计的事件，统计报表能过滤这类数据。支持按某些关键字或者某些事件类型，进行事件列表的导出。</p> <p>9、事件导出：支持事件详情导出，在导出时支持对需要导出的内容进行调整，可选择是否导出审核内容，支持对事件列表的内容 进行导出。针对填报的内容，支持自定义导出模板以便导出A4纸样式，供科室存档。</p> <p>10、按照各事件类型，统一由不良事件的主管部门进行结案，对已完成事件归档操作，集中显示归档事件。</p> <p>11、支持事件追踪模块，可持续填写追踪整改记录，落实情况等。</p> <p>12、支持事件分享，可进行全院人员、部分人员、 指定人员、指定科室等权限进行事件的分享，了解事件的处理动态，便于全员学 习和普及，建立医院安全文化机制。</p> <p>13、支持事件催办：系统支持事件催办，可根据事件类型在线配置催办消息提醒内容，例如事件上报后，相关审核人员能在企业微信或钉钉，短信等移动端设备收到消息提醒，可根据流程自定义配置催办提醒流程。</p>
---	---

5	<p>事件分析</p> <p>系统提供多层次的事件查询报表，可以根据事件类别、事件级别、事件名称、事件发生的时间段、上报科室、患者年龄等上报的数据进行多方位的汇总，根据年、季度、月份的筛选，真实、全面、准确的了解事件的分布，为管理者提供数据分析支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鱼骨图分析：针对系统中上报的事件，可进行鱼骨分析，根据鱼骨图制作的“4321”要求及“4M1E”原则，对某一类事件或单个事件进行分析，生成完整的鱼骨图，并能够在线调整大小、导出PDF。 2、交叉统计分析：具有灵活的分析工具，自定义两种项目进行交叉分析提高纵深分析力度，例如：可对工作年限、不良事件级别进行交叉，来分析事件的严重等级与工作经验之间的联系等。 3、趋势分析：针对不良事件发生的趋势情况，采取对应措施，有效控制事件再次发生。 4、环比分析：查看某类不良事件本期统计数据与上期比较，了解逐期的发展速度。 5、同比分析：查看某类不良事件的本期发展水平与去年同期发展水平对比而达到的相对发展速度。 6、支持根据事件类型、事件等级、发生科室、上报科室、发生时间、上报时间等维度进行统计汇总。 7、支持针对页面中填报的所有选项指标进行数据汇总，图形分析。 8、系统内置分析报告，根据年、季度、月份的筛选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自身管理的报告，内容包含不良事件定义和分级标准、报告例数、上报类型分析（上报数量前三位数量及占比、上报后三位及占比、图形分析）、上报等级分析（等级分布及占比，I级/II级事件上报的前三位事件数量及占比、图形分析）、文字说明、图表分析等，可导出成 A4 纸样式的 Word 格式。 9、支持患者安全主题分析和驾驶舱大屏显示，可根据时间段选择动态生成展示数据。 10、系统能够自动生成，根据 80/20 法则，挑选主要类型做为质控的重点，并支持定制开发。 11、历史记录：上报事件支持修改历史记录查阅功能，修改记录查阅支持自动对比，标识修改部分。
6	<p>RCA(根因分析)与IDT(决策树分析)</p> <p>系统提供结构化的问题处理法，逐步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加以解决，而不是仅仅关注问题的表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含问题定义步骤，对于问题描述和定义，内容可自定义，一般包含问题定义、事件描述。 2、包含RCA小组步骤，用于项目分工，包含成员的姓名、所在科室、职务、职称、小组分工、负责步骤。 3、包含事件调查步骤，用于对事件进行详细核查，包含事件调查、时间序列表（包含日期、时间、事件、资料、正确做法、失误问题描述）、资料搜集（可包含物证、文献查阅等）。 4、项目包含原因分析步骤、确定问题点的主因、主因确认（各成员通过头脑风暴提出并确定主因）。 5、项目包含根因分析步骤、确定问题点的根因，对主因进行三问的手法选择是或否来确认是近端原因或根本原因。 6、项目包含拟定计划和行动步骤，可通过计划表拟定项目计划（包含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实际开始时间、实际结束时间、负责人），行动措施（包含根本原因、改善行动、改善层级、执行者、执行时间、所需资源、成效评估）。 7、项目包含行动落实与成效步骤，对行动进行落地和评价，包含行动落实（负责人、执行时间、改善行动、根因）。
7	<p>风险评估</p> <p>系统提供根据患者的各个风险评估单内容的填写量化评估出患者需要具体频次的检查和治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评估表的添加，表内容和指标项评分的自定义维护。 2、支持待评估列表的查询和钻取。 3、支持已评估列表的打印和查询功能。

	8	<p>系统管理</p> <p>1、公告管理：支持管理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平台发布公告、修改公告和删除公告，支持全院公开、对部分科室公开。</p> <p>2、事件流转：包含事件修改、确认、跟踪、分派、协助(抄送)、回退(驳回)、作废(删除)功能。</p> <p>3、事件警示：支持针对不同级的事件设置“超量未处理”、整个审核流程超时未处理”对应的时长。</p> <p>4、用户日志管理：系统需自动记录用户的登入日志和操作日志，管理人员可以随时查询用户使用系统情况。</p>
	9	<p>用户管理</p> <p>展示系统科室对应用户信息。</p> <p>1、用于用户新增、修改、删除账号信息。</p> <p>2、可根据用户名称、科室、院区、账号状态等信息筛选查找。</p> <p>3、对账号可设置启用/禁用，忘记密码支持重置。</p> <p>4、支持用户的科主任、护士长、科室负责人等多种权限的灵活配置。</p>
	10	<p>角色管理</p> <p>管理系统中账号角色信息。</p> <p>1、用户可自定义角色信息，管理角色，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p> <p>2、可以启用或停用角色，控制角色的可用性。</p> <p>3、维护角色的访问数据权限(全部数据权限、自定义数据权限、部分事件类型数据权限、部分菜单权限等)。</p>
	11	<p>菜单管理</p> <p>管理系统菜单信息及状态。</p> <p>1、菜单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操作。</p> <p>2、可根据菜单类型分类创建，并对菜单状态管理，包括显示/隐藏、停用/启用。</p> <p>3、同时对菜单中按钮状态管理，可设置隐藏与显示。</p> <p>4、事件上报菜单支持自定义配置图标显示。</p>
	12	<p>部门管理</p> <p>管理系统中部门科室用户信息，以及科室信息。</p> <p>1、部门信息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同时管理科室/院区状态，可停用科室。</p> <p>2、展示多个院区及科室信息。</p> <p>3、管理员可对人员部门进行自由配置。</p>
	13	<p>多院区</p> <p>1、支持拥有总院权限的人员自由切换至不同院区查看院区数据。</p> <p>2、支持不同院区之间的审核流程单独配置，生成不同的审批流，定制化院区流程。</p> <p>3、支持流程复用功能，一键复用流程到新的院区。</p> <p>4、支持包括用户科室，部门，审核流程，上报数据等各个模块的数据隔离，分开显示不同院区数据，各个院区之间互不影响。</p>

	14	<p>移动端</p> <p>支持通过H5嵌入医院企业微信和钉钉等移动端，提供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的移动端应用，通过手机快速登陆，拍照、快速填报等形式，方便医护人员及时上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件上报：支持在移动端（企业微信）上报事件，支持上传图片、录音、视频，实时同步到PC端。 2、事件审核：支持在移动端（企业微信）编辑事件、提交修改意见、分派事件、请求协助(抄送)、回退(驳回)以及作废(删除)事件。 3、事件查看：支持在移动端对上报的事件输入各项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在手机上查看网页端上报内容。 4、统计分析：支持在移动端（企业微信）查询上报科室排名、事件类型分析表、事件级别分析表、事件一览表。 5、质控分析：支持在移动端查看院内上报情况和不良事件上报奖励情况。 6、消息提醒：支持移动端的待审核，超时事件消息提醒。 7、免登录：支持目前主流办公软件应用，如钉钉、企业微信、医院掌上医生等软件单点登陆。
	15	<p>辅助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各种消息提醒机制系统内提醒，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微信、短信平台、HIS系统、护理系统等第三方业务系统。 2、支持自定义数据源，数据源包含基本配置，连接配置，输入配置，输出配置，数据源可直接通过数据表或视图方式对接，WebServices接口。 3、系统内置登录密码强度验证模块，可配置验证规则，不满足规则用户强制要求修改密码，增加密码错误次数限制，超过设定次数将禁止登录。
	16	<p>BI报表管理</p> <p>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报表格式及数据加载内容、根据需求配置多种图表样式，数据内容根据条件动态加载，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整合：可以整合来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包括病案、手麻、单病种等系统数据，从而提供全面的业务视图。 2、自动化报表生成：用户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和筛选条件，自动化地生成报表。 3、数据可视化：数据可以通过图表、仪表板等形式呈现，报表数据更加直观易懂。 4、实时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分析，帮助医院及时了解指标数据情况。 5、用户可以通过钻取、过滤和筛选等操作，查看指标数据详细信息，并分析。 6、可针对数据二次计算，计算公式有：行求和、列求和、平均、百分比、对比等。 7、单元格可钻取，以弹出层或另开页面形式查看，钻取内容可配置和引用。 8、仪表板：可以自定义排版和样式，创建数据可视化卡片的集合。 9、权限管理：可通过权限控制，确保数据安全。 10、支持导出Excel和打印。 11、图标格式：支持柱状图、折线图、横向柱状图、散点图、双Y轴柱状+线形、饼图、环形图、南丁格尔图、雷达图等。 12、查询条件可配置、数据源可选，数据动态加载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单病种质控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系统架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采用B/S技术架构，支持各主流浏览器。 2.支持各数据采集集成方式，原始数据视图接口，集成平台接口，数据中心接口。 3.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源配置，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DB等数据库进行同步数据，同时支持国产数据库以及数据备份。
2	<p>首页看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提供有关当前登录用户填报工作相关内容的概况统计，包括已填报的总数、待填报的总数、填报成功的数量和填报失败的数量等统计信息。 2.能够提供上报相关数据的概况统计，包括总病种数、需填报例数、上报科室数、成功上报的数量和失败上报的数量等数据情况统计。 3.能够提供每日全平台使用情况的概况统计，包括医师和科室填报情况的前十名排名等平台数据的统计信息。 4.支持查看系统公告和帮助文档信息，同时支持发布医院公告和发送消息提醒。
3	<p>单病种填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覆盖《国家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平台》发布的55个单病种类型进行上报。 2.系统覆盖国家要求的55个病种的全部上报内容。 3.实现与国家平台无缝对接。支持将单病种数据上报至院内前置机，实现单病种数据的自动上报。 4.系统支持在填报过程中对单病种数据进行校验，包括必填项缺失、逻辑性冲突和诊疗合规性等方面，并能够定位到具体字段进行提示和修正。 5.支持强制验证项字段，如果超过正常值范围，系统会给予提示并不允许填写。 6.在填报病种的页面上，用户可以查看填报要求和填报注意事项。此外，系统还支持在填报过程中查看病历文书，需要通过第三方提供的链接页面进行访问。 7.病种自动入组：根据单病种国家填报要求，基于患者首页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对符合填报要求的患者进行自动入组。 8.上报医师填报的单病种数据可以被发送至院内指定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通过的数据可以直接上报至院内前置机，实现数据的快速传输和处理。
4	<p>单病种分析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体情况分析：对单病种填报和上报情况进行整体分析，包括填报数量、上报数量和填报成功率等指标的统计和趋势分析。 2.单病种填报/上报情况分析：针对每个单病种进行填报和上报情况的详细分析，包括填报数量、上报数量、上报成功、失败数量、待填写数量等信息的统计。 3.各病种上报趋势情况：分析各个病种在不同时间区间、年、月、季度的上报趋势，提供趋势图表和数据分析报告。 4.各科室单病种数据质量分析：对各个科室在单病种数据质量方面的表现进行分析。 5.支持将生成的分析报告导出为PDF或Word文件。

5	<p>单病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根据单病种类型、事件编号、是否上报、当前状态、上报状态、是否删除、病案号、科室和创建人、出入院时间进行单病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导出excel表。 2.支持对院内上报的单病种进行一级审核、二级审核、批量审核操作，并标记是否上报到前置机。 3.支持对已上报到国家平台的数据进行查看，并查看上报状态。 4.单病种查询支持是否上传前置机、审核、删除、作废等数据操作。 5.能够实现数据列表显示字段的自定义展示配置。 6.支持查看事件处理流程时间轴。 7.支持查看统计每份病历填报完成率。 8.未录入数据支持手动同步和自动同步两种方式。病种自动入组：根据单病种国家填报要求，基于患者首页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对符合填报要求的患者进行自动分配病种类型。 9.未录入数据支持逾期预警提醒,逾期未填报数据支持发送消息提示医师进行填报。 10.未录入单病种查询支持根据出入院日期、病种名称、科室、主治医师、住院医师、出院科室、患者姓名、患者住院号、病案号等信息查询未录入的单病种列表支持导出excel功能。 11.未录入开关控制填写时判断此患者如果符合多个病种类型，系统会提示让医生手动选择要上报的病种类型。 12.未录入指派功能，支持将待填写数据指派给其他科室医师进行填报。 13.未录入数据支持医生在注明排除原因后，排除到无需录入中。 14.无需录入查询支持审核功能，支持批量审核。无需录入审核通过后，该数据不再进行统计待填写例数，审核人驳回后该数据会回到未录入页面中。 15.无需录入支持医生修改排除原因以及再次填报功能。 16.支持单病种复合查询,支持自定义病种类型、病种填报字段进行复合查询，支持查询数据结果导出excel功能。 17.支持对无需录入数据进行填写、修改无需录入条件等操作。 18.支持草稿箱管理，对于录入的单病种信息，可以在上报之前保存至草稿箱。 19.支持单病种数据删除操作。对于误删除的数据可在回收站中查询或进行恢复操作，支持批量恢复、已作废的数据不允许恢复。
---	---

6	<p>统计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例数统计：可以按照出院时间和创建时间进行查询统计上报例数。统计结果以报表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展示,选中病种后可查看该病种具体四位亚目编码分别情况。 2.终末质量指标统计：支持按病种、科室、医师三种统计维度进行查询显示。根据出院时间和上报科室统计各单病种的终末质量指标，包括单病种例数、平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天数、死亡率、平均术后住院天数、并发症率、医保支付率和重复住院率。新增终末质量统计图表统计功能，按年、月、季度、区间统计。图表可按照平均住院天数、待填写例数、平均住院总费用、并发症率等不同指标查询显示。 3.过程质量指标统计：可根据单病种类型、出院时间、病种诊断、病案号和科室统计不同单病种过程质量指标的数量。病种各项指标说明、计算方式、排列顺序、目标值等信息，支持自定义维护配置。支持图表查看统计。 4.医生工作量统计：对医师的所在科室、需上报例数、填写例数、提交审核例数、草稿例数、未录入例数、上报成功/失败例数等指标进行统计。配置页面进行调整显示指定列，支持根据病种、上报科室、出院时间、医师进行查询。支持数据的钻取及导出功能。 5.科室工作量统计：对科室的需上报例数、总数据量、填写例数、提交审核例数、草稿例数、未录入例数上报成功/失败例数等指标进行统计。支持按病种、出院时间、上报科室进行查询。支持数据钻取、数据导出功能。 6.三级绩效数据对比：实现针对三级医院评审需求指标的综合监测，包含各病种上报率、平均住院天数、次均费用、病死率、并发症率进行统计。 7.病种填报情况统计：对各病种的需上报例数、上报率、上报成功率、未上传例数、已填写未上传、待审核、草稿箱、漏报率等指标进行统计。支持按单病种类型、出院时间、科室、医师进行检索查询。支持数据钻取、导出功能。 8.年度质量指标统计：支持查看分析各年份、季度各个病种的填报例数、上报例数、平均住院天数、次均费用、上报率、病死率、并发症率统计，支持配置目标值功能，系统会对这些指标进行监测，比较季度或年平均数据与目标值之间的差异，并在报表中进行展示。 9.科室对应报表病种：对各科室各病种数据的需上报例数、上报成功、上报失败、审核通过、上报率、未上传例数、驳回例数等指标进行统计。报表名称、科室对应具体病种类型支持自定义配置。 10.患者分析统计：包含对各病种患者的性别、年龄、住院天数、住院总费用等公共指标进行统计，同时支持图表查看统计。 11.院内调查与评分统计：各病种填报时患者对医院的各项评价满意率进行汇总分析。 12.无需录入汇总：对无需录入数据的例数进行统计支持数据导出。 13.质控指标统计：对各病种的质控通过与未通过数据进行汇总支持数据导出。 14.总院报表汇总：对总院及各分院数据质量进行汇总。支持根据填报量以及上报量进行统计查看各项信息。 15.平台数据回导分析：在平台中导出的文档可导入到单病种系统内进行数据对比分析显示差异数据。
---	---

7	<p>页面系统维护</p> <p>支持页面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字典类型维护、系统字典维护、页面内容维护、接口数据源维护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口数据源支持，数据库连接配置支持通过接口编号、接口描述、服务名称、数据库端口号等信息进行设置。 2.接口数据源维护，配置连接第三方数据库、支持跨数据库数据处理。 3.支持页面内容维护，可根据上报页面、类型等，查询页面详细内容，并对页面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是否隐藏、是否联动、判断、数值、连接、初始化、是否上报,支持配置填报字段默认值功能等。 4.接口数据脚本维护，与接口数据源维护相关。接口数据脚本配置查询第三方视图，用于未录入同步数据以及病种填报数据等信息。 5.Webservice维护，配置Webservice地址用来调用接口，例如未录入、数据填充等。 6.过程质量指标维护，用来配置统计程质量指标的算法及指标说明可配置指标是否启用和测试算法是否正常功能。 7.病历文书类型配置，支持配置病历文书中各个类型的数据来源、取数语句。 8.单病种标杆值配置，支持维护各个病种的一些指标目标值住院天数、次均费用、死亡率、次均药物费用。
8	<p>系统管理</p> <p>系统管理模块包含用户管理、科室维护、病种类型维护、系统菜单维护、操作日志查询、角色维护、填报操作日志记录、多院区维护、系统开关维护、首页公告维护、工作日维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户管理模块可以维护用户的基本信息和用户权限，包括是否可查看本科室数据、是否有审核权限以及权限内的科室等。 2.科室维护支持对科室信息、新增、查询、编辑、维护所属院区、是否启用、删除等操作(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 3.病种类型维护，可以停用现有病种和增加新的病种、支持维护病种的填报要求、入组规则、入组顺序等信息。 4.填报操作日志记录，可以查询系统用户登录操作、对数据的填报、审核、驳回、删除、同步数据等操作痕迹。包括工号、姓名、IP地址、日期、操作类型、编号和备注、导出等等操作。 5.系统开关维护用来维护开关在系统中是否启用、启用配置。不启用时，该开关在程序中无效。 6.多院区维护，包括多院区新增、查询、编辑等操作(支持集团化配置)。 7.系统菜单维护，单病种系统中配置新增、编辑、是否启用、排序操作。 8.角色维护，不同角色配置不同权限。 9.支持工作日维护，配置预期天数，自动排除工作日。 10.首页公告维护，支持对公告内容进行编辑、删除、排序、停用/启用操作。
9	<p>数据对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实现院内字段与国家单病种质控标准字段进行转换处理，支持映射关系的可视化配置。 2.系统支持对医院业务系统做对接，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费用信息减少临床填写工作量。 3.实现与国家平台无缝对接。支持将单病种数据上报至院内前置机，实现单病种数据的自动上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急诊预检分诊工作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符合卫健委的《急诊患者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2011征求意见稿）》要求。 2.系统按照《医院急诊科规范化流程》（WS/T390-2012）执行病情分诊程序。 3.系统符合《急诊预检分诊专家共识（2024年版）》标准。 4.支持读卡器对接，实现预检分诊快速读取患者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常见就诊卡、医保卡、身份证、电

子健康卡、扫描患者微信二维码（院内公众号）等多种方式进行选择。支持直接录入患者身份信息、发病时间、来院方式、主诉等内容。

5.支持不同年龄的显示规则。可根据医院规则进行定制，如：（小于三小时显示分钟，小于3天显示小时，小于1年显示天，小于14岁显示岁月大于等于14显示岁）。

6.支持直接录入患者基本信息、身份信息、来院方式、发病时间、主诉等内容。

7.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自动获取患者挂号信息。

8.支持特殊人群登记与标识，如无名氏、群伤患者、120患者、老人、儿童、孕产妇等，建立特殊患者标识，方便患者信息追踪。

9.支持三无患者登记，预先分配分诊号，后期可匹配挂号信息。

10.支持群伤患者管理与标识，快速建立群伤患者列表，支持批量分诊功能，批量分诊完成后可随时补充患者的详细分诊信息。

11.支持120患者登记，能够登记120车辆信息。

12.支持绿色通道建立与标识，对于绿色通道等紧急抢救患者，允许选定床旁监护仪，自动采集体征数据，补录分诊信息。

13.支持患者生命体征数据：血压、心率、SPO₂、呼吸、体温的自动采集和直接录入。

14.支持分诊时采集不同区域的监护仪数据，获取准确的患者生命体征。

15.支持生命体征数据自动化分级。

16.支持自定义生命体征分级推荐策略。

1

17.生命体征分级推荐可支持按照不同患者类型进行配置。如：成人、儿童、孕产妇。

18.支持患者评分管理，包括：MEWS评分、REMS评分、GCS评分、创伤评分、疼痛评分，支持通过评分进行自动化分级。

19.患者评分支持已获取的数据自动代入，主观数据快速点选，自动计算分值。

20.支持分诊知识库（症状分类、主诉、判定依据）进行自动化分级并关联患者分诊去向。

21.支持授权人员自定义维护分诊知识库，符合医院实际分诊业务流程。

22.支持根据常见的急诊患者症状进行快捷分诊，支持自动化分级并关联患者分诊去向。

23.支持人工更改自动化分级和去向信息，同时填写分级更改理由。

24.支持人工选择患者分诊级别和去向。

25.支持分诊后打印腕带或分诊条，可以根据医院需要配置打印的信息。

26.支持分诊各项指标统计，如分诊人数、分级患者比例、三无患者占比等。

27.支持统计报表，急诊日报表、分诊病人登记表、分诊工作量统计表自动生成，能够打印和导出。

28.急诊分诊常用统计功能，可以统计的指标有：分诊患者性别比例分布、预检分诊分级分布、分诊患者评分使用情况统计、分诊患者分诊去向统计、分诊患者年龄分布统计、分诊准确率统计等指标。

29.支持先分诊后挂号，先挂号后分诊，分诊的同时挂号，三种模式适应医院不同的业务流程。

30.支持预留120院前系统集成接口，方便实现院前院内无缝衔接。

31.支持分诊来院方式“外院转入”时，可选择转入医院。

32.支持分诊记录绿色通道患者发病时间。

33.支持已分诊的患者进行群伤标识关联。

34.支持预留分诊队列与院内叫号系统集成，实现按照分诊级别有序就诊。

35.患者分诊去向支持单去向和多去向两种模式。

36.分诊患者列表支持多种方式查询筛选患者（时间，姓名，绿色通道标识，去向）。

37.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建档功能。

		38.分诊患者列表支持导出患者信息。
	2	急诊智慧看板工作站 分诊台急诊科医疗资源显示：适用于急诊科分诊台，汇总显示当日急诊科就诊的患者人次、急诊科各区域医疗资源饱和程度。
	3	满足医院三级甲等复审需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服务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信创服务器</p> <p>1.机型：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p> <p>2.★处理器：配置≥2颗 CPU,每颗CPU核心数≥16核,每颗CPU主频≥2.5GHz。</p> <p>3.内存：配置≥256GB 3200MHz DDR4内存；可扩展≥16个内存插槽，支持最大容量2TB，支持内存纠错等高级功能”。</p> <p>4.硬盘：配置≥3块1.2TB 10K SAS硬盘，最大可支持前置12块硬盘+4块后置硬盘+内置2块M.2 SSD硬盘，前置支持SAS/SATA/NVMe硬盘混插；其中NVMe 硬盘可支持 ≥ 8块。</p> <p>5.硬盘控制器：配置RAID阵列卡，支持RAID 0/1/10/50等，配置≥2GB Cache，支持电容掉电保护。</p> <p>6.网卡：板载≥2个千兆以太网RJ45接口，且采用国产网络芯片，支持NC-SI、网络唤醒、边带管理等功能；板载1个千兆管理专用以太网口，提供≥2个10GB以太网接口，含多模模块。</p> <p>7.扩展插槽：最大可支持≥5个标准PCIe 4.0插槽（不含Storage专用插槽和OCP插槽）。</p> <p>8.IO接口：板载≥4个USB接口，其中USB3.0≥3个；≥2个VGA接口（前后面板各1个）。</p> <p>9.电源风扇：配置≥2个800W热插拔冗余电源模块，配置≥4个热插拔冗余风扇，支持1+1冗余。</p> <p>10.安全：支持TCM和TPM安全模块；配置机箱入侵检测，在外部打开机箱盖时提供报警功能。</p> <p>11.故障诊断：主机前面板提供故障诊断功能，具有对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硬盘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能够分别提示硬盘故障、系统运行故障、风扇及温度故障、网络故障、内存故障和电源故障。</p> <p>12 应当是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产品，并提供产品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的截图。</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接口费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各系统之间接口对接</p> <p>要求与院内现有HIS系统等做接口数据对接（中标方承担接口费用），并且保证数据准确。</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三级医院评审软件：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三级医院评审软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三级医院评审软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三级医院评审软件）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三级医院评审软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5.0分 商务部分 15.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3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评审要点，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响应文件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需求的，得 30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分 ，扣完为止。
	设计方案 (10.0分)	投标人提供①系统设计方案；②系统各项功能；③性能响应的完整性；④系统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⑤设计系统构架效果图。评标委员会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 2分 ，满分 10分 ，每少一项扣 2分 。所提供的方案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实施方案 (5.0分)	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人员组织；③项目实施方案；④项目保障措施计划；⑤项目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 1分 ，满分 5分 ，每少一项扣 1分 。所提供的方案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培训方案 (4.0分)	培训方案要求具有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专业的培训人员配备。评标委员会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分，满分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售后方案 (6.0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模式；②售后解决时间；③售后服务专线。评标委员会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满分6分，每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商务部分	信创支持 (4.0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需支持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每有符合下列信息技术支持方面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1.CPU应当通过安全可靠测评。2.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3.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4.操作系统应当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业绩 (3.0分)	投标人近三年实施的类似的案例，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为准）
	企业实力 (4.0分)	根据所投产品研发厂家企业资质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具有软件成熟度证书（CMMI）：5级得2分，4级得1分，3级及以下不得分。具有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以上资质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研发能力 (4.0分)	所投产品研发厂家具有本项目所需支撑配套的专业软件系统著作知识产权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1、医院等级评审软件著作权证书。2、单病种质量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3、不良事件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4、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2799]DC[GK]2024002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

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